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47號

原　　告　吳忠仁

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

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違法解僱，致使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非明確及有不安之狀態，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侵害之危險，並得依確認兩造僱傭關係之判決除去此種不安之狀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5年10月3日受僱被告，擔任公車司機，工資每月新臺幣（下同）51,765元，任職期間無不能勝任工作情形，然被告竟於110年8月23日以原告不能勝任所擔任之工作

為由，依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預告於110年9月25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原告曾於110年9月14日申請勞動調解，然經被告於110年10月5日調解當日拒絕原告復職而不成立；此外，被告於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前未給予原告適當輔導及協助，亦未安排轉任他職，有違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自非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再者，被告拒絕受領原告提供之勞務，仍應給付原告薪資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薪資共310,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工資51,765元。

㈡對被告抗辯之主張

1.被告固抗辯原告有如附表所示疏失，然附表所列懲戒於處分當時並未予原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亦未通知原告知悉，原告否認各該通知書之真正，各該處分並非有理。

2.原告所駕駛之各該公車雖裝設有動態機，然時有故障，是附表編號1.5.6.9.11.14.23所列行車違規時間並非正確，且可能因編號6至8.11至12.18至20所示車輛故障，編號2.26至27所示廟會陣頭及交通壅塞，編號21.26.27疲勞駕駛而影響，此外編號2.7至8.13.15至16.22.24至25尚因被告通知違規時間距離事發時間久遠，致原告未能留存相關事證，則行車時間遲誤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非無正當理由遵守行車時間。

3.原告否認有附表編號28至32所列投訴事實，原告並無所指違規情事。

4.附表所列違規事項多發生於000年度，然原告於110年8月23日遭被告預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前6個月內，僅有110年4月28日及8月2日有延誤發車之情形，顯見原告表現業已大幅改善，無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況被告並未提輔導、改善措施，亦未對原告施以調職等其他懲戒方式即解僱原告，被告所為解僱未符合最後手段性。

5.另附表編號33至36究責時間為被告解僱原告之後，並非110年8月23日被告用以解僱原告之理由，被告於終止兩造勞動

契約後，再增列原告不能勝任工作之理由，亦為法所不許。

㈢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310,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起，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51,765元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有附表所示服務精神、態度不佳、脫班、未依規定發車及未按班距發車等違規情形，違反兩造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8款、第11款、第24款等約定，致被告經「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評鑑結果，成績列為該組最低，因此經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下稱公捷處）以「公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暨分析管理系統」稽查結果，認定違反「臺中市市區客運免費乘車優惠計畫」，成案共32件，除影響旅客權益與道路交通安全外，亦造成主管機關減少對被告盈虧之補貼，致被告之財產及商譽受損。此外，被告對原告之懲處程序均與工作規則相符，且已於109年間對原告施以多次輔導以敦促原告改善，然原告不僅拒絕接受輔導，且經調查、記過、記大過、減少獎金等處分後，不僅仍拒絕接受輔導、且未有調整服務態度與駕車行為之意願，甚又於110年8月2日發生遲延發車之情事，實已無改變工作表現之意願，對於所擔任工作顯已不能勝任，故被告方不得已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被告對原告所為解僱符合最後手段性，要屬合法，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0年9月25日合法終止，是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25日後迄今之薪資，自非有理。

㈡此外

1.附表所示違規事實，係依照臺中市政府公捷處之「公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暨分析管理系統稽查紀錄」及行車影像對照而

成，且先經站長聯絡原告說明，若有疑義會安排觀覽動態軌跡系統查明，懲處結果另已以書面通知原告及放置於各課室站場，然原告於離職前並未就設備故障、路況提出申訴；佐以公捷處對公車之管控除有動態機連線外尚有GPS定位，被告所舉附表所示違規乃由公捷處統計後通知被告所得，公捷處連線結果並無故障資料，且原告於收悉公捷處來函後亦未曾異議，則原告事後再主張動態機故障，並非有理。

2.原告於109年1至8月間尚有編號32至36所列違規情形，另原告於110年度遭投訴案件共9件，名列被告所有210位駕駛員中之前5位，違反工作規則實屬重大。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原告自105年10月4日任職被告，擔任駕駛員，每月平均薪資51,765元。

2.被告在110年8月23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預告於110年9月25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

3.原告在110年9月14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10月5日調解不成立。

㈡兩造爭執之事項：

1.原告是否有附表所示36次違規事項？

2.被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是否有附表所示36次違規事項？

1.附表編號1至2.5至27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不遵照規定營業路線行駛、發車誤點、脫班」、「提前開車或故意拖延開車時間或遲到延誤開車時間五分鐘以上者」，兩造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8款、11款分

別約定有明文，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未經准假，無故缺勤或脫班行為」，系爭工作規則第33條丙項第7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經被告處以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違規事由欄所示處分，為兩造所不爭執，然被告抗辯原告有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所示違規事由存在，則為原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違規事由事項存在，為舉證之責。查證人即被告豐原站長謝昀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各該公車上設有動態機及刷卡機等語（本院卷二第75頁），另證人即被告司機徐瑞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發車前動態機要開車連線等語（本院卷二第191頁），並有車內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27頁），則被告抗辯：公車行駛中均會與公捷處連線乙節，即為可取。此外，原告駕駛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所示車號公車、於附表編號1至2.5至27所示時間發生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違規事由欄所示「誤點」、「漏班」、「脫班」等班表狀況情形，有前開公捷處函文檢附之統計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55頁），則被告抗辯：原告有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所示行車時間遲誤之情形，即非無據。

⑵次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上之形式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33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是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觀之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自明。原告固就附表編號2.6至8.11至12.18至20.26至27部分提出照片、光碟（卷二第33、41、43、173至177頁、本院證物袋）主張路況可能有如車輛故障、道路施工、廟會陣頭、上下班尖峰時刻塞車等情形而影響行車時間等語。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已否認原告提出照片與原告所主張故障情形具關連性，自應由原告就私文書之真正及與本案關連性為舉證之責。然原告所提為車輛局部照片，無從

對應拍攝車輛、路線為何，另原告就該私文書之真正，亦未能再舉證以佐其說，準此，實難遽為原告主張故障、路況事由之證明；佐以，證人謝昀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公車上有動態機及刷卡機，動態機故障要回豐原站維修，另駕駛若遇故障或廟會等特殊狀況，會請駕駛拍照證明或提佐證資料，就不算脫班等語（本院卷第二第76頁），核與司機即證人徐瑞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00至109年擔任被告豐原站司機，駕駛期間車輛有需要維修、無法準時開車、路線不暢通等故障狀況要立刻打電話聯絡站長等語（本院卷二第189頁），則路況異常情形可有司機立即回報、並依司機通報情形認定，惟原告就所稱附表編號2.6至8.11至12.18至20.26至27所示時間有所指路況、車況異常狀態則未能另舉證以佐其說，是原告此部分抗辯，尚非有據，仍非可採。

⑶再參以原告就附表編號1.5.6.9.11.14.23提出照片，主張車內動態機故障、連線不穩定、無從以動態機時間作為原告違反行車時間之證明等語，然經本院就被告公車於發車時是否需與貴處伺服器連線？公車發車時間如何認定、依據為何？若有機器故障、中斷連線，會否顯示於貴處伺服器？若發車遲延貴處是否會發函被告等節，函詢臺中市公捷處後，經該處函覆稱：1.駕駛員於發車前需設定車內車載設備如動態車機、票證車機等，並於駕駛員設定完成後由前述設備將車輛GPS軌跡透過4G通訊設備回傳至本市公車動態伺服器，以提供民眾查詢公車預估到站時間，2.公車發車時間認定以公車車機觸發公車招呼站到離站圈裝置進行認定，3.倘車機通訊發生短暫中斷，公車動態伺服器系統仍有短暫紀錄公車資訊，倘車機完全故障時系統則無相關紀錄，客運業者將另以票證資料進行佐證，4.倘有車輛發車異常情形，本處伺服器將會顯示該車輛發車異常，並由系統自動分派予該業者，提供資料如附件二，有公捷處112年8月17日中市公捷運字第11120011930號函及函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51至255頁），依此，既然公車發動後需與公捷處連線，動態資訊之時間係以

車輛GPS透過4G通訊設備回傳公捷處彙整而成，並以公車觸發各站到離站線圈為依據，且車輛若有異常情形，亦於經公捷處伺服器統計後統計另分派予各業主，僅於完全故障時無相關紀錄，則分派予各業主之統計資料，乃系統依據公車發車後、與主機進行連線及行經各站時間所彙整，堪以認定，準此，原告駕駛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公車動態資訊資料顯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所示班表狀況，並已經公捷處彙整後分派通知被告，則被告抗辯：原告確有如違規事由欄所示為遵守行車時間之情形，應堪認定。至原告固舉動態機故障造成發車、到站時間顯示有誤等語，然公捷處彙整資料顯示時間係以車內GPS定位系統輔以各站到離站線圈之觸發結果透過4G通訊設備回傳公捷處彙整所得，並非以公車內動態機顯示時間為依據，業如前述，則公車內動態機顯示時間為何，並非公捷處彙整資料顯示時間之依據，依此，原告主張公車內動態機故障顯示時間有誤，致公捷處彙整資料認定時間有誤之主張，顯有誤解，而無從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⑷原告就附表編號2.7.10.13.15至16.22.24至25部分主張被告遲延通知原告，致原告未保有相關事證等語，然查：證人謝昀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收到公捷處公文或投訴，就會馬上請原告空班時來說明，如果無法說明，就調錄影記錄認定，豐原站製成報告後1至2週，會由公司對司機進行懲處，懲處前有通知司機到站說明，並製成報告送公司，懲處公文會放在辦公桌上，與駕車憑單放在一起，大家都看的到等語（本院卷二第71至73頁），此外證人徐瑞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公司收到檢舉信後，過一個禮拜，站長會通知司機，之後會有報告或處分書讓司機簽名等語（本院卷二第189頁），既然證人就通知司機表示意見乙節，證述情節核屬相符，則被告抗辯：於收悉公捷處通知後，有通知各該司機表示意見並據以做成處分，應屬實在；佐以，原告經公捷處彙整之違規事由非寡，若確無違規情事，自無被動不據理力爭

之理，準此，原告就所抗辯事由既未能舉證以佐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未通知原告說明、未留存有相關資料等情，均難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⑸至原告另主張附表編號17乃被告通知發車時間有誤等語，然被告通知原告發車時間為17:00非17:10有駛車憑單附卷可參（卷二第147頁），則原告抗辯：被告通知發車時間為17：10，即非可採。

⑹準此，原告既有附表編號1至2、5至27所示違規情形，被告告依據兩造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8款、11款、第33條丙項第7款分別處以如附表編號1至2、5至27所示之記過、記大過處分，即屬有據。

2.附表編號28至29

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24.車未客滿而不停車載客，或未依規定停靠載客」兩造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24款約定有明文（本院卷一第95頁）。被告抗辯原告有附表編號28至29所列過站不停、未依規定停靠站載客乙節，為原告所否認，主張：乘客未提前舉手致使原告停靠不及，以及並未拒絕乘客上車等語。

⑴查原告於附表編號28所示時間駕駛所示車次行經正隆紙廠站前，於車內廣播系統站名播報設備已播報下一站「正隆紙廠」後，原告並未向外線停靠、仍行駛內線車道，致使乘客舉手後不及靠站而未載客成功之事實，有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63頁、錄影時間15:57:48許），且另經民眾投訴，有公捷處彙整資料表、被告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21、327頁、本院卷二第255頁），則被告抗辯原告有過站不停、未依規定載客之違規行為，要屬可採，是被告依據兩造工作規則第33條以項第24款為記過之處分，並未違反兩造工作規則之約定。

⑵原告於附表編號29所示時間駕駛所示車次時，稱「我就是不讓他們兩個上來」等語而有拒絕載客之行為，有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335頁，錄影時間09：46：52），

則原告確有被告所指違規行為，應堪認定，是被告依照工作規則處以如附表編號29所示處分，即屬有據。

⑶原告於附表編號30至32有持續行駛內側車道、遇站不停之事實，有監視錄影檔案及翻拍附卷可參（卷一第343頁、353至355頁、447至449頁、363頁），原告固主張公車設備未報站、站場中後段有電箱等障礙物、連續駕駛休息不足致未停靠等語（本院卷一第409頁、第411頁、卷二第63頁），然公車系統重在提供便捷之服務，尤以於指定時間、在各站停靠，方能達成安全並便利提供大眾交通之目的，是以，除服務各該車內乘客外，各站可能使用公車之民眾均為潛在之乘客，準此公車本質需各站、準時停靠，方能達成前開目的，是車內設備是否報站，實無從遽為該否停靠之依據，此外，各站縱有障礙物，司機仍得於各站範圍內選擇合適停靠點，至於司機個人因素則屬得否請假事由，無從遽為不靠站之理由，是原告此部分抗辯，實難認可取。

3.附表編號33至34.36

被告抗辯原告有如附表33至34.36所示違規事由，業據被告提出車內錄影光碟為據，其中編號33部分，原告行經潭子加工區站，過站不停，致該站已舉手乘客未能搭乘，另編號34部分確未於豐原站進站即駛離，又編號36部分，因行駛內側車道，未停靠民權繼光街口站即駛離，有過站未停等情，均有如附表所示車內監視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以及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附卷可參，則被告抗辯：原告有前開違規情事，仍屬可採。

4.附表編號3至4

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3月3日駕駛仕業212車次有遲延41分鐘發車情事乙節，為原告所否認，主張當日並未駕駛該路線車次等語。查原告主張當日駕駛仕業211車次、而非仕業212車次乙節，業據原告提出駕駛憑單為據（本院卷二第35頁），被告固提出簽呈主張原告當日經更換班次為駕駛212車次等語，然前開簽呈並未經原告簽名，且原告另已否認前

開簽呈私文書之真正，則原告所駕駛車次為何，尚屬未明，然被告就此部分則未另提出相關事證如駛車憑單以為其佐，則原告主張編號3至4車次並非其所駕駛，即屬可採，準此被告就該次漏班行為對原告所為處分，即屬無據。

5.附表編號35

被告指原告有為難車內乘客對其態度不佳之違規行為，然就被告所提監視錄影面及檔案，實無從判定兩人對話內容及緣由，被告據以主張原告違規事由，尚非有據，而非可採。

6.依此被告抗辯原告有如附表所示1至2.5至34.36所示違規行為，為可採，逾此部分，並非有據。

㈡被告於110年8月23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預告於同年9月25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1.被告固舉附表編號33至36為解僱事由等語。然按勞基法第11條、第12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為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雇主基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並基於保護勞工之意旨，雇主不得隨意改列其解僱事由，始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101台上字第3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之資遣通知書並無明載任何具體事由，於本件起訴後迄至111年11月2日前並未提及附表編號33至36所示違規情形，原告亦否認有所指違規之事由，既然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此部分於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前業已告知原告，使其知悉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變動，則原告主張：此部分不得遽為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理由，要屬有據，先予敘明。

2.然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基法第1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之立法意旨重在勞工提供勞務，如無法達成雇主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雇主得解僱勞工，其造成此項合理經濟目的不能達成之原因，應就勞工客觀上之能力、學識、品行、

身心狀況不能勝任工作，及勞工主觀上能為而不為或怠忽所擔任之工作等違反忠誠履行勞務給付情狀，合併為觀察判斷，尤以勞工若涉及各項缺失行為時，更應整體評價綜合判斷，衡酌是否已達確不能勝任工作；且雇主如已善盡勞基法所賦予之各種手段，但勞工仍無法改善之情況，即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者，雇主即得終止勞動契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85號判決要旨參照）

3.查依兩造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8、11點、丙項第7點約定，行車時間與路線之遵守為司機工作重要準則，而原告有附表編號1至2.5至32所示違規事由，業如前述，其中109年間占23次、110年間占7次，累次違規、頻率非低、次數非寡，且其中「漏班」之重大違規事由達4次、「脫班」之違規事由亦達6次，難認有檢討改進之意，確實違反兩造約定工作規則，嚴重影響雇主內部秩序紀律，亦對大眾運輸之便捷及安全有延宕延誤之情事；另對照證人徐瑞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0年至109年任職被告，沒有遇過公司懲處我等語（本院卷二第190頁），則司機違規情事並非常見，堪認原告違規次數顯超出其他司機；又附表編號1至2.5至28所示違規事由分別經公捷處處以裁罰，亦有公捷處前開函文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55頁），另被告經109年度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價計畫調查結果，脫班比例經列為應精進處，另於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管理經列為評鑑項目，然被告於統一組別中，就該項目得分最低之情，亦有前開調查結果與摘要分析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79至87頁），被告抗辯業致因此受有商譽、裁罰、補貼等不利益，亦非無憑；參以，達到準時開車之要求並無需專業知識、技能為佐，對照證人謝昀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輔導原告次數很多次，我收到公文就會馬上打給原告，請他有空班時過來，但原告都不會過來，請原告改善後原告態度依然故我，對原告的輔導主要是觀念溝通，例如原告說早上會睡過頭、就請他上班前要養足精神等

語（本院卷二第75頁），則被告抗辯原告有經輔導且仍未能改善之狀況，尚非無憑；再佐以被告否認有其他職務出缺及可供安排，而被告於110年間除徵用全職大客車駕駛員外、僅有儲備幹部職缺，則有111招募管理網頁資料、組織架構圖附卷可查（本院卷二第205、219頁），是被告抗辯：並無其他職缺可供安置原告，亦非無稽，此外，原告就被告有其他職缺可供安排乙節，則未再取證以佐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未盡安置作為前置義務，並非可採。準此，原告確有如附表所示工作缺失，對照其違規之情狀、發生之頻率、累次數量，堪認其提供之勞務客觀上已無法達成被告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其主觀上則無法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嚴重破壞兩造間信賴關係，難期待被告採用解僱以外方式繼續僱傭關係，原告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情事，於110年8月23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預告於同年9月25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難認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4.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05年10月3日起任職被告，迄至110年9月25日被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任職期間超過5年，依據前開規定，預告期間為30日，另被告於110年8月23日以（110）豐汽客總字第1561號通知原告，於同年9月25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1、23頁），則被告亦已踐行預告終止程序，準此，原告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事由業如前述，被告於110年8月23日預告於同年9月25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要屬有據。兩造勞動契約既經被告合法終止，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即非有據，而非可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後即110年10月1日起迄今薪資，即非有據，亦非可取。

五、綜上，原告依據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

在，並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10,590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起，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51,765元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伶純

序號	日期	時間	車號	路線編號	被告抗辯之違約事由	被告懲處結果	公捷處資料	被告就違規事由所為舉證
1	109/1/22	11:25	743-FX	206	原告提早10分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15頁） 動態機GPS裝置說明（卷二第135至14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09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11頁）
2	109/1/30	08:10	743-FX	239	原告提早8分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2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17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19頁）
3	109/3	05:55	743-FX	185	原告延誤41分開車，	記大過乙次	漏班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29頁）

	/ 3				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丙項第7款			處分通知（卷一第125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27頁） 被告實際行駛仕業212車次（卷一第127頁）
4	109 / 3 / 3	07:10	743-FX	182	原告延誤35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丙項第7款	記大過乙次	漏班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3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33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35頁） 被告實際行駛仕業212（卷一第127頁）
5	109 / 3 / 4	16:25	743-FX	203	原告延誤9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45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41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43頁）
6	109 / 3 / 6	10:25	743-FX	220	原告提早9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53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49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51頁）
7.8	109 / 6 / 25	10:15	743-FX	206	原告延誤45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大過乙次	漏班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6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57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59頁）
9	109	11:25	743-FX	206	原告延	記過乙	脫班1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

	/6/25				誤11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次		跡（卷一第16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65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68頁）
10	109/7/18	11:25	743-FX	206	原告提早10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85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81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83頁）
11	109/9/4	11:20	742-FX	208	原告延誤11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脫班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193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89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91頁）
12	109/10/12	10:25	743-FX	220	原告提早5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0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197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199頁）
13	109/11/6	13:20	742-FX	185	原告提早10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0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05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07頁）
14	109/11/16	10:20	743-FX	212	原告提早9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17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13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15頁）

					乙項第11款			
15	109/12/1	05:30	743-FX	220	原告未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丙項第7款	記大過乙次	漏班	處分通知（卷一第221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23頁）
16	109/12/1	06:25	743-FX	220	原告未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丙項第7款	記大過乙次	漏班	處分通知（卷一第227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29頁）
17	109/12/3	17:00	743-FX	220	原告延誤8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37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33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35頁）
18	109/12/25	14:20	616-FX	208	原告延誤21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脫班2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45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41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43頁）
19	109/12/25	17:00	616-FX	220	原告延誤14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脫班1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53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49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51頁）
20	109/12/25	18:20	616-FX	220	原告延誤9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6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57頁）

					第33條乙項第11款			處分簽呈（卷一第259頁）
21	109/12/26	12:15	743-FX	212	應行駛213路線，錯駛212路線，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丙項第7款	記大過乙次	漏班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6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65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67頁）
22	110/1/13	13:20	699-FX	185	原告提早10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77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73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75頁）
23	110/1/16	17:10	743-FX	220	原告提早15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脫班1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85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81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83頁）
24	110/1/29	16:45	743-FX	206	原告提早5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293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89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91頁）
25	110/4/28	13:45	743-FX	213	原告延誤16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脫班1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30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297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299頁）
26	110	10:30	743-FX	239	原告延	記過乙	誤點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

（續上頁）

	/ 8 / 2				誤7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次		跡（卷一第30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305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307頁）
27	110 / 8 / 2	11:55	743-FX	239	原告延誤11分鐘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11款	記過乙次	脫班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卷一第317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313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315頁）
28	109 / 6 / 4	15:10	743-FX	213	於正隆紙廠站過站不停，拒載乘客，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24款	記過乙次	無 公捷處資料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32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323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325頁） 車內監控錄影系統影像（卷一第327頁）
29	109 / 7 / 27	09:15	743-FX	220	於富貴新村站過站才停車，另未待該站二位候車乘客上車即駛離，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24款、第41款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32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331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333頁） 車內監控錄影系統影像（卷一第335頁）
30	109 / 8 /	15:35	731-U8	239	乘客於亞東公司站下車到站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337頁）

（續上頁）

	7				前示意下車，原告過站未停，行至下一站六張犁站才停車，方讓車內乘客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24款			處分通知（卷一第339頁） 處分報告（卷一第341頁） 車內監控錄影系統影像（卷一第343-347頁）
31	109/8/31	11:25	742-FX	220	乘客於臺豐社區站到站前按鈴示意下車，原告行至後兩站忠勤新村停車，且未開中門讓乘客下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41款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34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351頁） 車上監控錄影系統影像（卷一第353-355頁）
32	110/1/27	12:45	743-FX	220	於新光新村站過站不停，拒載乘客，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24款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357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359頁） 車上監控錄影系統影像（卷一第361頁）

（續上頁）

33	109/12/28	18:50	743-FX	55	於潭子加工區過站不停，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24款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44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443頁） 處分報告（卷一第325頁） 車上監控錄影系統（卷一第447-449頁）
34	110/1/13	09:40	743-FX	235	未從豐原站（起站）發車，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8款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451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453頁） 處分報告（卷一第455頁） 公捷處行車動態軌跡，確實未進站駛離（卷一第457-461頁）
35	110/4/5	13:14	743-FX	220	服務態度不佳，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36款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463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465頁） 處分報告（卷一第467頁） 車上監控錄影系統影像（卷一第469-477頁）
36	110/6/23	18:55	743-FX	202	未往公車站牌停靠，過站不停違反工作規則第33條乙項第24款	記過乙次	同上	公運處投訴處理報告表（卷一第479頁） 處分通知（卷一第485頁） 處分簽呈（卷一第481頁） 車上監控錄影系統影像（卷一第483頁）